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佺丞

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（上訴後委任）

羅盛德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文豪

選任辯護人 徐敏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99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佺丞、張文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林佺丞、張文豪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金訴字第994號第一審判決，並均於113年7月30日提起上訴，惟其等之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黃曉姩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